关于2023年7月28日-8月3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28日-8月3日我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公告期限：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359-6568639

通讯地址：绛县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一楼

邮    编：043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文件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 1 | 关于山西皓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12万吨高端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山西皓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卫庄镇绛县经济开发区范庄村南280m处 | 山西中信科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绛开行审函〔2023〕17号 | 2023年7月28日 |

附件列表：

绛开行审函〔2023〕17号.pdf